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2742

- 一. 标题: 防止自动配平功能故障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DGAC TAD NT2000-007-301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AOT A300-600-22A6042
 - 3.AIRBUS INDUSTRIE AOT A310-22A205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发现A300-600和A310飞机飞行控制计算机1(FCC1)和飞行增稳计算机(FAC1)之间线路出现开路故障。此故障会造成在飞行中自动驾驶(AP1)与俯仰配平1(PT1)与俯仰配平2(PT2)同时接通时不能保持飞行员所给定的垂直速度。

要求在2000年1月31日之前完成以下工作:

对于A300-600飞机,按照空客公司所有用户电传(A0T)A300-600-22A6042的第4.2段对俯仰配平系统进行检查。对A310飞机按照空客公司所有用户电传(A0T)A310-22A2053的第4.2 段对俯仰配平系统进行检查。

如果检查发现有故障存在,在下次飞行前按飞机线路图册(ASM) 22-27-00修理有关线路,并且按上段所述作重新检查。

CAD2000-MULT-01 / 39-2742

将发现的情况报所在地区适航处和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